

证券代码：834188

证券简称：九九华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慈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385,7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0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16 年的工作情况以及 2017 年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16 年的工作情况以及 2017 年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广东

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 以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6 年财务会计数据、财务指标进行总结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7,160,818.93 元，净利润为 14,113,642.05 元。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慈晟控制的企业，因此，本议案涉及的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皆为关联方，均需要回避表决，但是全部回避表决导致决议无法做出，因此对此议案不实行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内控的审计工作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91,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股东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2,294,286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占国、徐伟贤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九九华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